

# 湖南工商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学生学费收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湖南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将按学年制计收学费改按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学生按学分制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之和不得高于规定的学年制学费总额。

(一) 学分制学费总额计算公式：学分制学费总额=每学分学费标准×应修最低总学分数+专业学费标准×标准学制。

(二) 学分学费是指以各类专业应修最低总学分为计算基础，在学年制学费总额度内，由学校按规定确定的每学分应收取的学费。同一学科(专业)门类不同专业学生学习同一门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相同。

(三) 专业学费是指以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为计算基础，在学年制学费额度内扣除学分学费后，对不同专业每年收取的学费。计算公式：专业学费标准=(专业学年制学费标准×标准学制-每学分学费标准×应修最低总学分数)÷标准学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仅指学费部分，收费对象为普招本科学生。

**第四条** 学校按照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学时，确

定每个专业的应修最低总学分和每门课程的学分，并按规定的专业学年制收费标准，换算成学分制收费标准。每学分等于 16 学时，每学分的收费标准为 70 元。

**第五条** 专业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培养成本制定，在计算学分学费标准后确定不同专业的专业学费。

**第六条** 学分学费采用按培养方案预收、毕业时结算的方式进行管理。每学年秋季开学时预收学分学费，毕业时按规定学分多退少补。专业学费、住宿费、代收费按学年收取。

**第七条** 学生提前修满学分毕业的，按实际提前的月份数和每学年在校 10 个月的时间计算向学生退还专业学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收取专业学费。学生延期毕业的，延期 10 个学分以下的，免收专业学费；延期 10 个学分以上（含）、20 个学分以内的，按半年计收专业学费；延期 20 个学分以上的，按一年计收专业学费。

**第八条** 学生在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外要求加修、辅修专业或一次性补考不及格需重修课程的，在基本学制内免收专业学费，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第九条** 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如不一致，学年中第一学期转入的，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收取；第二学期转入的，第一学期按转出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收取，第二学期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收取，原专业与新专业的专业学费差额实行多退少补。转入专业按人才培养方案实际补修的课程收取学分学费，转入前按原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已合格修完的课程，不得再收取学分学费，学生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也不予退回。

**第十条** 学生发生申请退学、休学、转学等终止学业需要退还专

业学费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专业学费；对报到前预缴专业学费且在开学前提出退学的，退还全部预缴专业学费。对于弄虚做假经学校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以及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被学校退学、开除学籍的，不退还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按照国家和学校学籍管理规定，休学和因病保留学籍的学生暂不退费，复学后按所修专业的专业学费多退少补，因病无法复学的按自愿退学办法办理。对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的新生，退还全部专业学费。全部退还专业学费的，应同时免收学分学费；部分退还专业学费的，按实际学分学习情况退费。学生在校期间因故死亡的，全额退还当学年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文件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湖南工商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校行发【2022】117号）同时废止。